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1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○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涉嫌盜領公司存款案件，業經聲請羈押禁見葉姓被告獲准，茲予說明如下：

有關媒體報導中○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○開發公司）員工涉嫌盜領公司存款案件，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業於114年11月10日針對被告葉○君之住處、任職公司辦公室座位等處執行搜索，並將葉○君拘提到案。

經查，葉○君前擔任中○開發公司副理，涉嫌於114年9月底，與詐欺集團假檢警共謀，未經授權登入中○開發公司網銀帳戶，匯款共計美金1,018萬9,460元（約新臺幣3億1,300萬餘元）至境外帳戶，旋遭提領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葉○君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、第320條竊盜、第339之3條第1項詐欺、刑法第216、210、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

等罪嫌；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第 1 項後段金控公司職員背信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之 1 第 1、2 項詐欺金控公司等罪嫌，犯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串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全案持續調查釐清案情中。